

2021 年度高新区财政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财务准则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办法	重点检查	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和其他组织等会计主体	现场检查	财政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；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；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；《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》；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	全区	
2	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	《资产评估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确定的标准	重点检查	资产评估机构	现场检查	财政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；《财政部制定出台的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办法》	全区	
3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	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进口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保证金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等内容。	一般检查事项	代理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财政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九条	全区	